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县)应急罚〔2025〕49号

被处罚人: 王*虎 性别: 男 年龄: XX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 848000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家庭住址: XXXXXXXXXXXXXXXXX

所在单位: 和田众维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和田县红柳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现场检查, 和田众维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田县阿克沙依铁矿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擅自在+4900m-5400m 平台使用火工品进行开采作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3015381429200 00463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